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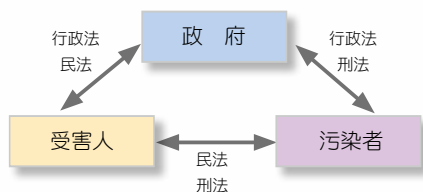


法律
櫥窗

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法規

► 董事長特別助理 顏秀慧

發生公害糾紛案件時所可能牽涉之相關法規，可以就受害人、污染者、政府等不同當事人間的聯繫關係來看，所牽涉到的法律則包括行政法、民法與刑法，分述如下：



(一) 受害人與污染者之間

因受害人係受到污染者之加害，故受害人可依法律之規定向加害者提出請求或是期待加害者受到法律的責難，相關之法律關係牽涉到民法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問題、所有權妨害排除與侵入禁止問題，以及刑法之法益侵害問題。

在民法上受害人可援用之相關條文包括債權規定及物權規定。債權規定一般可援引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民法第191條之3危險製造人侵權責任，其詳細條文如下：

民法第184條一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191條之3一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在物權規定部分，則可引用民法第767條妨害排除請求權及民法第793條氣響侵入禁止請求權，其詳細條文如下：

民法第767條一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

民法第793條一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

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由於受害人選用民法之通常民事救濟程序時，往往牽涉到舉證困難造成之求償障礙，因此在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91條之3中已改採舉證責任倒置之制度設計，以加強保護受害人。但為進一步保障公害事件中之受害人，我國於民國70至80年間研議訂定「公害糾紛處理法」，作為公害事件民事救濟之特殊程序。

公害糾紛處理法係於民國78年5月18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其立法目的詳如該法第1條所述：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1條－

為公正、迅速、有效處理公害糾紛，保障人民權益，增進社會和諧，特制定本法。

至於公害及公害糾紛之定義，則如該法第2條所述：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害，係指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

本法所稱公害糾紛，指因公害或有發生公害之虞所造成之民事糾紛。

公害糾紛處理法於民國81年2月1日制定公布全文51條，歷經民國87年、民國89年、民國91年及民國98年等多次修正，其主要之制度特徵與優點包括：以行政權介入以解決公害糾紛、事實調查由行政機關協助、處理結果具既判力、以裁決書申請假扣押或假處

分者免供擔保、費用較低、節省時間等；而在流程設計上，則包括了地方政府的調處階段、中央政府的裁決階段，以及最後仍可進入司法機關的訴訟階段，對於保障受害人之權益更形完整。

至於刑法部分，此處先討論涉及個人法益受侵害的部分。污染者之污染行為可能造成受害人之身體、健康、財產等之損害，因此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第三十五章毀棄損壞罪等相關規定，均可視個人法益受侵害之狀況而選擇適用，如致死、傷害、毀損等。

(二)政府與污染者之間

污染者因違法或不當之污染行為而致公害事件，以政府之立場即可依據相關之行政法－各相關之環境法令，如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等，進行行政裁罰。

但政府在運用各個相關行政作用法之時，亦不能忽略具總論性質行政法之運用，並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例如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等。

在刑法部分，於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中，也有一些條文可適用於公害案件，例如：

刑法第177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87條之2－

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190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190條之1－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生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受害人與政府之間

至於受害人與政府之間的法律關係，通常發生在受害人認為政府並未盡力防止公害事件發生之情況下。可資運用之法律途徑有二，一是屬於民事特別法之國家賠償法，一

是屬於行政法特殊規定之公益訴訟制度。

國家賠償法是基於憲法第24條之規定而來，憲法第24條中提及：「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因此於民國69年制定國家賠償法。

國家賠償法中對於公務員係採廣義定義，另外該法對於賠償時機、範圍與期限等均有詳細規定，略述部分規定如下：

國家賠償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國家賠償法第3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國家賠償法第5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國家賠償法第8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

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益訴訟之主要法源來自於行政訴訟法中之有關規定，詳如下述：

行政訴訟法第9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由於行政訴訟法中規定對於公益訴訟應有法律之特別規定始得為之，故為促使公害事件得以充分運用此一規定，在我國環境法令中多列有公益訴訟條款，略舉數例如下：

環境基本法第34條－

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54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水污染防治法第72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水體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81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除上述條文之外，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59條、廢棄物清理法第72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中亦均有類似規定。